

证券代码：003013

证券简称：地铁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文件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，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共计 10 天。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反馈意见。

截止公示期结束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，其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结合公示情况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等法规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